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3.04—2023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发放规范

2023-09-28 发布

2023-10-07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保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桢莹、焦萍、陈丽丽。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发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发放的服务内容、基本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申请人提供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领取人员待遇暂停发放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申请人提供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领取人员待遇暂停发放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5.1.1 工伤职工或者供养亲属在领取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期间，出现以下情形：

- a) 工伤职工或者供养亲属失踪；
- b) 工伤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并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c) 供养亲属被判刑收监执行。

5.1.2 工伤职工或者供养亲属在领取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期间，超过规定时限未确认待遇领取资格。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无

5.3.2 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发起

6.1.1 依申请

工伤（工亡）职工所在单位向发放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见附录 A），并按情形提供以下材料：

- a) 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工伤职工，提供退休手续材料；
- b) 供养亲属被判刑收监执行的，提供刑事处罚法律文书等司法部门证明材料。

6.1.2 不依申请

工伤职工或者供养亲属在领取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期间，超过规定时限未确认待遇领取资格的，所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其工伤保险定期待遇。

6.2 受理

6.2.1 依申请发起：

- a) 受理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1) 申请材料齐全，必要材料已提供；
 - 2)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填写完整。
- b) 审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1) 申请材料齐全，《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见附录 B），进入审核环节；
 - 2) 申请材料齐全但《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者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 3)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材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见附录 C）。

6.2.2 不依申请发起的，直接进入办理环节。

6.3 审核

6.3.1 审核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符合待遇暂停发放政策规定；
- b)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的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致；
- c) 申请暂停待遇领取人员当前的待遇发放状态为正常发放。

6.3.2 审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待遇暂停发放政策规定且《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信息准确的，出具《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暂停发放通知》（见附录 D）和《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见附录 E），进入办理环节；
- b) 不符合待遇暂停发放政策规定或者《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信息错误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见附录 F）；

- c) 待遇领取人员当前待遇发放状态已处于暂停或者终止发放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

6.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停发放工伤职工或者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定期待遇。

6.5 送达

- 6.5.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 6.5.2 不符合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发放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 6.5.3 办理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发放的，反馈《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暂停发放通知》和《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

6.6 业务流程图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发放办理流程图见附录 G。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 7.1.1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时点不准确。
- 7.1.2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退回金额核定不准确。

7.2 防控措施

通过系统数据比对、电话确认等形式，保证暂停待遇业务的准确性。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工伤保险待遇类（gs），工伤保险伤残工亡待遇核定材料（04）。

8.2 档案保管期限

50 年(C)

8.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档案、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

- 8.4.1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
- 8.4.2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暂停发放通知》。
- 8.4.3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
- 8.4.4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b)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 c)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 号）；
- d)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8 号）；
- 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 号）；
- f)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 号）；
- g)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12 号）；
- h)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云社险发〔2021〕7 号）。

附 录 A
(规范性)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变更待遇项目	变更类型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补发(退回)时段	补发(退回)金额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 录 C
(规范性)
不予受理回执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 录 D
(规范性)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暂停发放通知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暂停发放通知

_____:

你 单 位 申 报 的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因 _____ 暂停发放工
伤保险待遇已办理完成,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暂停发放待遇。如有疑
问,可向本机构查询。

特此告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年 月 日

附 录 E
(规范性)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

经办机构(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变更 待遇 项目	变更 类型	变更 原因	变更时间	变更后 月金额	补发(退回) 时段	补发(退回) 金额
1												
2												
3												
4												
5												

经办人员: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年 月

附 录 F
(规范性)
不予办理回执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G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发放办理流程见图 G.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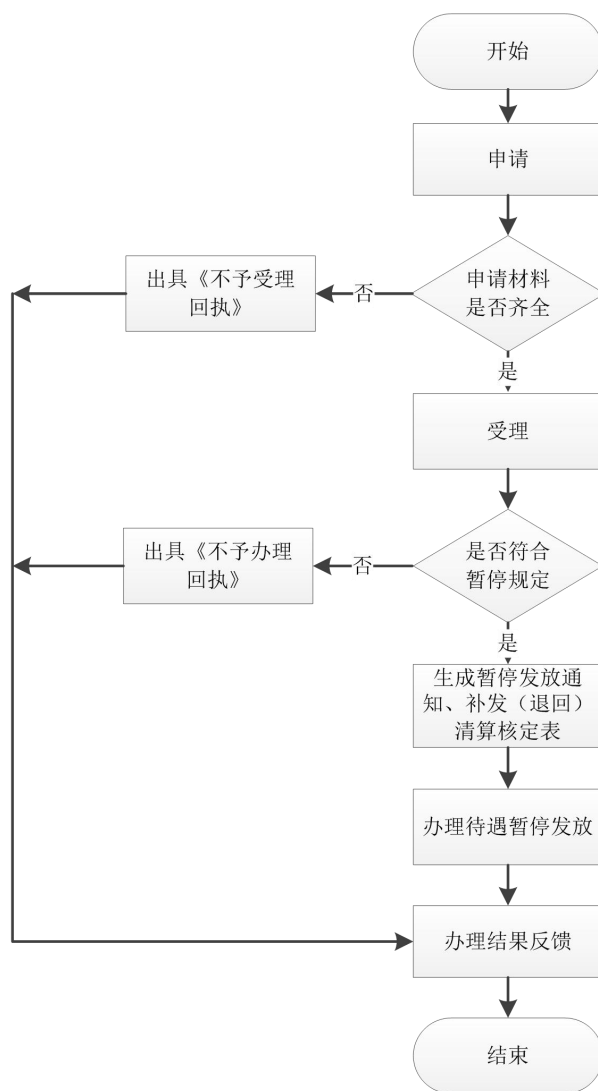


图 G. 1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发放办理流程图